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 1110000338 號

主旨：公告復華台灣好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中華民國 111 年第二次半年度收益不予以分配事宜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規定，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、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淨費用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；經理公司應每半年依可分配收益之情形，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。
- 二、依前述信託契約之規定，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決定不予以分配本基金 111 年第二次半年度之收益。